

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5 日，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根据《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检查组名单附后），经专家现场查阅并核对了有关资料，提出如下审查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 5 号。在原厂区 2 号厂房内建设原料仓库 1 间、辅材仓库 1 间、成品仓库 1 间，在 1 号厂房内建设捏合房 1 间，增加搅拌机、捏合机等设备，在 2#厂房新增注塑机等设备。再经配料、搅拌、过滤、罐装等工序进行汽车橡胶及塑料零件制造所需混合料生产。二期项目年产混合料 300 吨，其中 90 吨用于一期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我公司于 2019 年 1 月委托湖北黄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取得黄冈市生态环境局麻城市分局《关于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19]30 号）。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2022 年 7 月委托湖北驰骋环保有限公司编制的《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取得关于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二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麻环审[2022]37 号）。2020 年 6 月完成首次排污许可证登记，登记回执：91421181MA4972KP8N001W。2026 年 6 月进行了变更。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3.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内容：项目位于湖北省麻城经济开发区金虹大道 5 号。在原厂区 2 号厂房内建设原料仓库 1 间、辅材仓库 1 间、成品仓库 1 间，在 1 号厂房内建设捏合房 1 间，增加搅拌机、捏合机等设备，在 2#厂房新增注塑机等设备。再经配料、搅拌、过滤、罐装等工序进行汽车橡胶及塑料零件制造所需混合料生产。二期项目年产混合料 300 吨，其中 90 吨用于一期项目汽车零部件生产所需原材料。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按照法律法规要求，结合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捏合废气、投料配料粉尘、注塑废气、食堂油烟。捏合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2 号车间混合料配料投料粉尘通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高于屋顶排放。

（二）废水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办公生活废水、食堂废水。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

池处理后汇同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向麻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布局，设备进行减震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进行建筑隔声，绿化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为生活垃圾、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放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四、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该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发布稿）》（GB37822-2019）附录 A 中 NMHC 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有组织废气：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项目厂界有组织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要求、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条件下，废水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麻城市城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在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设施运转正常，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昼间65dB（A）。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理；含油抹布及废手套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滤渣、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放固废间暂存，定期交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含油抹布及废手套、废机油、废胶桶、废UV灯管、废活性炭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废水、废气、噪声主要污染指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均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验收报告表》表明验收监测期间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合理处置。验收组认为可通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完善建议和要求

1、进一步加强废气收集，做好废气处理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工作，确保废气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的管理，做好收集、暂存、转运及处置措施，完善管理台账、标识及责任人制度规范环保档案及各类台帐记录，落实自行监测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签到表。

湖北泛舟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组

2026 年 6 月 25 日